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忠股法官王子謙

上列聲請人因審理110年度毒聲字第54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合理之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乃依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解釋憲法。相關說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

- (一) 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171條、第173條、第78條及第79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鈞院釋字第371號解釋參照）。
- (二) 所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言，因之，所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亦包括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又所謂「先決問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



總收文 01/03

G011100054

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又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俟大法官就該先決問題作成有拘束力之憲法上判斷後，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始得以之作為裁判基礎，續行個案之審理程序（鈞院釋字第572號、第590號及第601號解釋參照）。

- (三) 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刑事裁定、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裁判），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規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且依同法第51條之2第1項規定，提案庭依據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作出確定之終局裁判，成為最高法院之先前裁判，最高法院各審判庭對於受理之案件，除非擬對於採取大法庭裁定見解之先前裁判表示不同之法律見解，再次開啟徵詢、向大法庭提案等程序，否則應採取與先前裁判相同之見解，以確保最高法院各庭之間橫向法律見解之一致性，另下級審法院之法律見解倘違背系爭裁判，等同判決違背法令及判例，構成判決違法之上訴事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05號、第3593號、第5063號、第5065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第5901號判決參照），則透過審級制度，下級審法院對於該項統一之法律見解亦應遵循，而達成縱向法律見解之統一。是系爭裁判雖非法律，然亦與單純之命令尚有不同，衡酌在目前的條件下可能並不存在的憲法說理空間，無論在應然面或實然面，系爭裁判之法律上及事實上之拘束力，均已嚴重壓縮法官審判之自主空間，或者可能導致法官放棄確信而曲從系爭裁定，或使法官陷於良知困境，或奉系爭裁判為圭臬且優先適用於法律

及憲法等，皆促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之意旨難以落實，顯已違背審判獨立之原則，而系爭裁判既與原因案件及所應適用之系爭規定間，顯然具有重要關聯性，爰聲請一併納入審查，始足以維護人民之權利。

二、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109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2項規定「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下稱109年系爭規定一）；同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下稱109年系爭規定二）；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下稱109年系爭規定三）；同條例第10條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稱109年系爭規定四）；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110年5月1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

不適用之。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之緩起訴處分，其適用戒癮治療之種類、實施對象、內容、方式、執行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下稱110年系爭規定）。聲請人認刑罰法規涉及人民人身自由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然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包括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二犯，再3年內或3年後三犯以上；以及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二犯，再3年內或3年後三犯以上等情形）之刑事處遇為何，109年系爭規定並未有明文，即與憲法罪刑法定原則有違，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意旨，且顯然於判決結果有影響；另系爭裁判就犯罪之法律效果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亦有違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而系爭裁判既與原因案件及所應適用之系爭規定間，顯然具有重要關聯性，爰依鈞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第590號及第601號解釋意旨，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8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其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考其意旨，係指國家行使公權力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必須遵循法定程序，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刑罰

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且就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否則即有悖於憲法罪刑法定原則（鈞院釋字第792號解釋參照）。依前開憲法第8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或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規定，是否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二、本院受理110年度毒聲字第54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林○○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聲請送觀察勒戒，然聲請人認109年系爭規定二、三，就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為何，並未有明確規範，即與憲法罪刑法定原則有違，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意旨；另系爭裁判就犯罪之法律效果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亦有違憲法罪刑法定原則。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及鈞院釋字第371號解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由文義解釋之觀點而言，初犯施用毒品者，適用109年系爭規定一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110年系爭規定之緩起訴處分；若係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適用109年系爭規定二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110年系爭規定之緩起訴處分；若係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適用109年系爭規定三依法追訴或110年系爭規定之緩起訴處分固均無爭議；然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包括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二犯，再3年內或3年後三犯以上；以及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二犯，再3年內或3年後三犯以上等情形），除適用110年系爭規定之緩起訴處分外，究應適用何種刑事處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依法追訴或109年系爭規定四）之法律效果，則未有明確規範，即與憲法罪刑法定原則有違，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意旨。而關於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為何，為刑事政策之選擇，原則上屬立法形成之範疇，此際自應探求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所作價值判斷及所欲實踐目的，以期正確妥當之適用，故以下由歷史解釋之觀點分敘之。

二、87年系爭規定有就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明確規範

- (一) 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87年5月22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2項規定「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庭應先將被告或少年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一月」、「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一年。但自首者，得以保護管束代之」（下稱87年系爭規定一）；同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經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或三犯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先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下稱87年系爭規定二）；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先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三犯以上者，亦同」（下稱87年系爭規定三）；同條例第10條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

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稱87年系爭規定四）。

(二) 衡以立法過程及修法說明揭示：本條之設，即為「除刑不除罪」原則之衍生，乃根據第10條之法定刑所實施之「保安處分」，以「勒戒」、「戒治」代替原有「刑罰」之矯治措施。故原條文第9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均無保留之必要，同時原第7項之再犯加重，三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因與戒毒實務不符，且與以重刑加諸施用毒品者容非良法之觀念有所差距，爰亦併予修正。依第二項規定，予以自新之機會後5年內，若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有繼續施用之傾向或三犯者，則依一般之刑事訴訟程序或少年事件程序處理，但仍兼仿刑法第88條第2項之規定，在刑之執行前或管訓處分執行前，先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兼收刑罰及保安處分之雙重功能，此本條第三項之所由設。是依上揭立法過程及修法說明可知，立法者就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除適用87年系爭規定四外，亦已於87年系爭規定二、三明確規範。

三、93年系爭規定未就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明確規範

(一) 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93年1月9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2項規定「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下稱93年系爭規定一）；同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

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下稱93年系爭規定二）；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下稱93年系爭規定三）；同條例第10條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稱93年系爭規定四）。

（二）首先應釐清93年系爭規定一雖與行政院提案版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初】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一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初犯』之規定」不同，然觀諸立法過程業已特別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適用之前提限於「初犯」多所討論，僅係為避免混淆而作文字修正（參照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30期第174頁至第175頁、第180頁至第181頁），足見立法者之基本價值決定與規範核心，係認「初犯」施用毒品者，始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再衡以立法過程及修法說明揭示：因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故兼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然由於現行條文所定之處遇程序甚為繁雜，司法機關需依施用毒品者之不同犯次而異其處遇，且停止強制戒治所付保護管束者再犯率偏高，致未了之前案與再犯之新案間，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程序交錯複雜，不惟執法者執行不易，

施用毒品者本身更不知將接受何等處遇。爰修正簡化施用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僅區分為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後再犯者，顯見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足以遮斷其施用毒品之癮，為期自新及協助其斷除毒癮，對此5年後再犯者爰明定仍適用初犯之規定，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程序等語（參照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34期第171頁至第290頁）。

- (四) 依上揭立法過程及修法說明可知，立法者就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依法追訴，然考量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以及簡化施用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之目的，故兼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惟限於「初犯」、「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後再犯」二者始適用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倘係「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仍應依法追訴。易言之，93年系爭規定關於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分為(1)「初犯」，適用93年系爭規定一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2)「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後再犯」，適用93年系爭規定二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3)「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適用93年系爭規定三、四之依法追訴。是立法者此次修法一方面逕行刪除87年系爭規定二、三之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明文規定，然於93年系爭規定就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為何，卻未有何明確規範。

四、97年系爭規定未就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明確規範

- (一) 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97年10月30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

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第1項所適用之戒癮治療之種類、其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下稱97年系爭規定）。

（二）衛生福利部雖建議97年系爭規定之緩起訴處分立法體例，應與93年系爭規定之適用條件一致，即「初犯」、「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後再犯」二者，始能適用97年系爭規定之緩起訴處分，然因關於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為何，為刑事政策之選擇，原則上屬立法形成之範疇，而立法者當次修法最終係採取不論幾犯，亦無年限，包括「初犯」、「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後再犯」、「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均能適用97年系爭規定之刑事政策。亦即，立法者當次修法經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有意就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為差別待遇，採取適用條件寬嚴不同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依法追訴」及「緩起訴處分」雙軌制，且未因97年系爭規定之立法體例，而改變93年系爭規定之適用條件，或對93年系爭規定之適用條件重新評價採更寬容之態度（參照立法院公報第97卷第7期第258頁至第266頁、第97卷第11期第26頁至第34頁、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申言之，關於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除適用97年系爭規定之緩起訴處分外（不論幾犯，亦無年限），分為(1)「初犯」，適用93年系爭規定一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2)

「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後再犯」，適用93年系爭規定二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3)「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適用93年系爭規定三、四之依法追訴。惟立法者此次修法就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為何，仍未有明文規定。

五、因立法者就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為何，於93、97年系爭規定均未有明確規範，故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犯罪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定有處罰明文。故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依前揭規定本應科以刑罰。惟基於刑事政策，對合於一定條件之施用者，則依同條例第20條、第23條之規定，施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自93年1月9日施行，其中第20條、第23條將施用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區分為「初犯」及「五年內再犯」、「五年後再犯」。依其立法理由之說明：「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者，因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已無法收其實效，爰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至於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者，前所實施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足以遮斷其施用毒品之毒癮，為期自新及協助其斷除毒癮，仍適用「初犯」規定，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程序。從而依修正後之規定，僅限於「初犯」及「五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五年內已再犯，經依法追訴處罰，縱其第三次（或第三次以上）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五年以後，已不合於「五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五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效，即應依該條例第10條處罰。第三次（或第三次以上）施用毒品之時間，是否宜有期間限制？以多久為適宜？則分屬刑事政策、專門醫學之範圍，非審判機關所能決定，有待循立法途徑解決。亦即，最高法院認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為何，存有法律漏洞，藉由該二決議創設93、97年系爭規定以外的法規範，認若係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二犯後再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應適用93年系爭規定四（鈞院釋字第687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參照）。

六、109、110年系爭規定未就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明確規範

（一）109年系爭規定一與93年系爭規定一相同，並未有任何修正。而109年系爭規定二、三，與93年系爭規定二、三相較，主要差異僅在於放寬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適用時機，將3年後5年內再犯者，亦納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適用範圍，然針對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並無不同。另110年系爭規定，與97年系爭規定相較，主要差異僅在於將緩起訴之條件回歸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以變得多元，然未因110年系爭規定，而改變109年系爭規定之適用條件，或對109年系爭規定之適用條件重新評價採更寬容之態度，此於提案機關之提案說明已清楚載明，且於立法過程中亦有所討論（參照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94期第75頁、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嗣提案機關亦再次重申：「…因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就單純施用毒品者5年內再犯之規定，建議法務部適度減縮年限之可行性，經法務部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檢察機關等相關單位研議後，依施用毒品者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之相關再犯分析，3年內再犯

施用毒品罪機率較高，為收勒戒成效，故將第20條、第23條之5年年限，修改為3年。換言之，3年內再犯者起訴處罰，3年後始再犯者則給予觀察、勒戒之機會…上開修正也未變更向來實務見解，僅是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將5年改為3年」等語（參照法務部109年10月19日關於近日媒體報導毒品新法上路案件停擺問題大，法務部說明如下之新聞稿）。足徵立法者此次修法經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仍有意就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為差別待遇，採取適用條件寬嚴不同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依法追訴」及「緩起訴處分」雙軌制，並未改變109、93年系爭規定之適用條件，或對109、93年系爭規定之適用條件重新評價採更寬容之態度。

- (三) 是以，現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除適用110年系爭規定之緩起訴處分外（不論幾犯，亦無年限），分為(1)「初犯」，適用109年系爭規定一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2)「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適用109年系爭規定二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3)「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適用109年系爭規定三、四之依法追訴。然立法者此次修法就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包括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二犯，再3年內或3年後三犯以上；以及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二犯，再3年內或3年後三犯以上等情形）之刑事處遇為何，依然未有明文規定。

七、

- (一) 立法者就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為何，於93、97、109、110年系爭規定均未有明確規範，然系爭裁判認：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

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亦即，最高法院就法無明文之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除改變95年度第7次、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見解外，又再次藉由終審法院之法律解釋創設法規範，就犯罪之法律效果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

- (二) 若立法者就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確有採取系爭裁判所指「…(六)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根據每個國民生存照顧需要提供基本給付之理念，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對於經監獄監禁處遇後仍再犯之施用毒品者，更應恢復以機構內、外之治療協助其戒除毒癮。此即本次修正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關於施用毒品者所謂3年後再犯係何所指之立法真諦。…倘於3年後再犯，自應再回歸到傳統醫療體系機構內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治療。是對於戒除毒癮不易者，唯有以機構內、外處遇及刑事制裁等方式交替運用，以期控制或改善其至完全戒除毒癮。(七)綜上，現行毒品條例既認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特質，強調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對於第20條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所謂3年後（內）再犯，自應跳脫以往窠臼，以3年為期，建立定期治療之模式」之意，豈有於立法過程及修法說明中對於109年系爭規定二、三，與93年系爭規定二、三有何前開變革之處，及本次修法欲建立3年為期之定期治療模式等節均未有隻字片語討論之理（參照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94期第75頁、第108卷第103期第284頁），益徵系爭裁判所謂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縱其間另犯該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再令觀

察、勒戒等語，核與立法者就刑事政策選擇之立法過程及修法說明相悖。

八、依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而為審查

(一) 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8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其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考其意旨，係指國家行使公權力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必須遵循法定程序，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且就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否則即有悖於憲法罪刑法定原則（鈞院釋字第792號解釋參照）。依前開憲法第8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或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規定，是否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二) 依文義解釋、歷史解釋及立法者之原意而言，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包括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二犯，再3年內或3年後三犯以上；以及初犯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二犯，再3年內或3年後三犯以上等情形）之刑事處遇為何，系爭規定並未有明確規範，且此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或

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規定，自與憲法罪刑法定原則有違，抵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意旨，亦無合憲解釋之可能（詳後述），應屬至明；另系爭裁判就犯罪之法律效果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自有違憲法罪刑法定原則。

（三）合憲性解釋之可能

如採合憲性解釋，由系爭裁判之觀點，認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除適用110年系爭規定之緩起訴處分外，應視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是否已逾3年者，決定究係適用109年系爭規定二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係適用109年系爭規定三、四之依法追訴，則109年系爭規定或有合憲之可能，但此已逾越合憲性解釋之範疇，明顯抵觸可清楚辨識之立法意旨，且係就犯罪之法律效果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而與憲法罪刑法定原則有違，並有違反權力分立之虞。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542號刑事裁定1份。

此 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忠股法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